

山东巡抚

从书主編 范金民
本卷主編 王云



封疆大吏

山东巡抚

丛书主编 范金民

本卷主编 王云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巡抚/王云主编. —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4.7

(封疆大吏/范金民主编)

ISBN 7-5048-4459-4

I. 山... II. 王... III. 巡抚—列传—山东省—明
清时代 IV. K8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225 号

出 版 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穆祥桐
出 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46 千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16.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封疆大吏

封疆大吏丛书序

总督巡抚是明清时期特有的地方军政大员。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为了削弱和分割地方权力，于洪武九年（1376）废除了行中书省，改置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分管民政财政、监察司法和卫所军事。“三司”鼎立，虽能有效防止地方权力的扩大，但官员之间互相牵制，官僚机器运转不灵，导致一省之中的重大政事往往由于缺乏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领导而得不到及时处理。地方行政效率低下成为朱元璋废除行省后明朝地方政治体制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

洪武二十四年（1391），朱元璋派遣太子朱标巡抚陕西，巡抚之名开始出现。永乐十九年（1421）成祖派遣吏部尚书蹇义等巡行天下，安抚军民。以后朝廷屡屡派遣京中官员巡行各地。但这时到地方上巡视的朝中大臣，都是临时派遣，事毕复命。宣宗宣德时，朝廷命胡概巡抚苏松两浙，江西、河南等省也陆续专设巡抚，地方三司官员奉其号令，巡抚就由临时差遣转化为常设地方的封疆大吏。从巡抚某地变成某地巡抚，性质有了根本变化。从此以后，巡抚虽然带有中央部院的官衔，但已是地方事务的最高级官员。



总督是在巡抚制度普遍推行的基础上产生的。正统二年（1437）云南麓川思任发起事，朝廷命兵部尚书王骥总督军务，会同各路大军前往征讨，许其便宜行事，总督之名出现。但王骥的总督军务只是朝廷因大规模军事行动而采取的权宜之计，与洪武、永乐时巡回各地的巡抚性质相同。景泰二年（1451），因两广苗患积年不靖，朝廷命左都御史王翱总督两广军务，并有法定的节制地区。由总督某地军务事实上成为某地总督，就初步具备了中央派驻地方机构的特征。此后，总督由临时特遣逐渐趋向定设。总督均有固定的辖区，职权范围相对稳定并不断扩大，总督逐渐过渡而成为地方封疆大吏。然而终明之世，总督只是中央派出官员，作为地方官并未制度化。

明中期起，事实上已是地方最高官员的巡抚，虽不是按省域设立，但全国十三布政使司各设有一个，南北两京则分别设有应天、凤阳和顺天、保定共4个巡抚，另有设置于数省交界或少数民族地区、一个布政司内若干地区及因战事而临时划定的地区的巡抚16个。总督则有15个，常设性的总督虽不外乎节制地方军事或负责财政管理，但具有兼领地方的职责，因战事而临时设置的总督随战事结束则予以撤销。

清朝最初也不按省域遴派总督。康熙以后，总督巡抚的设置渐趋规范化，一般总督辖两省，也有辖三省或一省的。巡抚每省一员，有的由总督兼任。康熙初，清廷定直隶、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每省设一巡抚。总督在雍正时辖区成为定制后，有两江、陕甘、闽浙、湖广、四川、两广、云贵、直隶总督，光绪三十三年（1907）增置有东三省总督。直隶总督兼巡抚衔，同治九年（1870）起兼北洋通商大臣；两江总督同治五年（1866）起兼南洋通商大臣；陕甘总督兼甘肃巡抚，并在新疆于光绪九年（1883）建省后加辖新疆；闽浙总督在台湾



于光绪十三年（1887）建省后加辖台湾并领福建巡抚事；湖广总督光绪三十年（1904）起兼领湖北巡抚；四川总督兼巡抚；两广总督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兼广东巡抚；云贵总督光绪三十年（1904）起兼云南巡抚；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并兼奉天巡抚。

清代总督巡抚自有确定的辖区后，便正式成为地方封疆大吏了。总督提督军务，总理粮饷，察举官吏，综理军政事务，而以军事为主。巡抚掌管一省财政、民政、吏治、刑狱、军政，而偏重于民政。巡抚地位略次于总督，虽受总督节制，但不是总督的属员，有单独奏事权。遇有大事，总督巡抚两相会商，联名奏请，实际上总督巡抚均掌握着地方军政大权。

总督巡抚既然类似古代分封疆土的大臣，驻守一方，禀承皇帝旨意，朝廷的政令赖其推行，府州县官凭其推举，地方利弊可以上言，朝廷大政可以入告，明清时期地方大兴作大措置，多是在其治辖的省级区域内肇划展开的，其人得失，直接关系到地方的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进而关系到王朝的兴衰隆替。

明清地方官员任职实行地区回避制度，即不得在本省任职，清代地区回避实行尤其严格。总督巡抚作为地方最高长官，无论原籍、寄籍，任职均在 500 里以外的异省。这就根本不可能出现如电视剧《雍正王朝》中江苏铜山人李卫出任江苏巡抚并主持赋税改革摊丁入地的事，也很难出现如另一电视剧《宰相刘罗锅》中浙江巡抚总是操一口浙江话的滑稽场景。

明清历史本就十分错综复杂，事实难以窥知，原貌更难接近，经过近年来的影视作品的戏说胡说，真假更是难辨。影视作品在随心所欲地塑造、不顾事实地改写历史的同时，在引起社会大众对历史的注意时，也在杜撰、篡改乃至糟蹋着历史。不少影视编导超常地发挥自己的历史知识，很少意识到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复杂性，往往对选题稍有涉猎，充其量不过是略窥门径，



便以为作过了深入研究，获得了重大发现，就煞有介事地重新解释起历史，有的甚至在善待前人的幌子下曲解历史。历史似乎真的是一个婢女，可以任人打扮，只是这样的打扮通常是由这些影视创作者来完成的。

为了让社会大众在影视作品以外增加历史知识的了解，我们编写了这套《封疆大吏丛书》。我们并不以为这套知识丛书就一定是历史，它离历史原貌肯定还有相当的距离，书中入选的人物未必妥当，描写的人事也未必一定准确，我们还无法据此与古人对话，读者也并不能从中寻绎出什么规律，我们只期望对明清时期林林总总的总督巡抚们的面相有所描绘，对他们的兴衰荣辱有所关注，对他们的事功得失有所交代，对他们所活动过的时代有所反映。读者诸君如能由此而对这些总督巡抚的踪迹有所了解，藉以对那个时代有一个大致的轮廓，则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范金民

2003年8月15日

于金陵扬子江边寓所



山东巡抚

目录

封疆大吏丛书序

直言忠谏传英名——林聪	1
公生明 廉生威——年富	6
惠政留东省 英名著荆襄——原杰	15
通达圆融 善理繁政——翁世资	24
一片爱民心 几分悲凉意——牟侔	30
久任封疆 不畏权贵——赵璜	37
清廉不屈理贤达——刘节	47
开河治黄惠千古——胡纘宗	52
廉勤一世两袖清——李中	59
功多翻下狱 掩泪悲千古——曾铤	69
清介端亮 孜孜奉国——刘采	77
体恤民艰的治河能臣——朱衡	84
疏河治水泽万民——翁大立	92
文韬武略 奇出意表——梁梦龙	99
体恤民艰 遗惠东省——李世达	107
力止奢侈风 不惧权贵怒——陆树德	114



屡请止矿监 苦心节兵饷——黄克缙	122
乱世忠臣 尽心荒政——李长庚	129
临危受命 战死疆场——徐从治	136
乱世忠臣 满门英烈——朱大典	141
垦荒赈灾 减负济贫——周有德	148
实心任事 惩贪减税——佛伦	154
体察民情 以身殉职——蒋陈锡	160
治漕开矿 强化治安——李树德	166
老成归告能无惜 皇祖朝臣有几人——陈世倌	171
名门之后 刚烈殉国——鄂容安	176
因治水名扬齐鲁 为私欲身败四川——阿尔泰	182
骄横不法 盗窃国库——国泰	187
查禁白莲教 赈灾治河漕——明兴	192
两度抚东省 不负官民望——惠龄	200
状元督抚 硕学鸿儒——毕沅	206
善政平平 恶迹斑斑——琦善	213
择善用人 理财有方——阎敬铭	219
杀安德海名扬天下 创机械局实心救国——丁宝楨	226
目不识丁的封疆大吏——张曜	236
抗击外侮 以身殉国——李秉衡	244
抚团御侮 治河救灾——张汝梅	252
义和团魁首——毓贤	259
乱世枭雄 灭拳助洋——袁世凯	270
革新除旧 开通商埠——周馥	281
新旧摇摆 首鼠两端——孙宝琦	289
附： 明清山东巡抚一览表	297



直言忠谏传英名

——林 聪

林聪（1417—1428），字季聪，福建宁德人（今福建宁德）。正统四年（1439）进士，授刑科给事中，代宗嗣位，晋都给事中。英宗复辟，迁左都御史，巡抚山东。成化年间累升右都御史，巡抚大同。后拜刑部尚书，加太子太保。成化十七年（1482）林聪卒于任上，享年66岁，谥号“莊敏”。

林聪生于明永乐十五年（1417），十几岁时即才华显露，于宁德地方上颇有声望。英宗正统三年举乡荐，第二年，就高中进士，而这一年，林聪年仅23岁，被授刑科给事中一职。上任伊始，林聪就以古代直臣为榜样，他说：“若不尽心报国，就不是我林聪。”字字掷地有声，忠君报国之情溢于言表。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给事中一职最主要的责任就是进谏言事，但很多给事中迫于各种原因而不敢直谏，林聪却不然，只要是他认为有利于国家的事，他就直谏不讳。正统十二年，鉴于福建省的地方税务过于繁重，百姓苦不堪言，林聪于是上奏英宗：“福建银课过繁，应当酌情减免，否则的话，恐生民变。”林聪上奏之后不多时日，福建果然传来民变的消息，可见其对形势的把握是相当准确的。英宗正统十四年，明初被赶至大漠深处的蒙古瓦剌



部落，在其首领也先的率领下，出兵进犯，兵锋直逼京师。面对这种情况，英宗在宦官王振的怂恿下，贸然率军亲征，结果大败。再加上王振的错误指挥，全军被围土木堡，英宗被擒，王振被杀，史称“土木之变”。这一切，皆因英宗对王振言听计从所致，由此可见英宗对王振可谓是至极宠幸。就这样一个权势通天、人人畏惧的人物，林聪却并不买他的账。有一次，因王振家奴张伯通奸触犯例律，林聪上奏英宗，弹劾王振。紧接着，他又连劾光禄寺卿李亨及总兵官杨洪、孙愷等人，这些人在朝中可说是颇有权势，所以此举在当时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而林聪的直言忠谏，也由此而人人皆知。

“土木之变”后，由于英宗被擒，为避免国家在此危难之际陷入群龙无首的混乱局面，皇太后和兵部侍郎于谦拥立英宗的弟弟朱祁钰即位，也就是代宗，年号景泰。同年，林聪升都给事中。代宗继位后，升于谦为兵部尚书，负责保卫北京。在于谦的率领下，军民同仇敌忾，浴血奋战，最终击退顽敌，取得了北京保卫战的胜利。瓦剌首领也先见明朝已另立新君，本想凭借英宗敲诈一笔的想法已落空，遂想放回英宗。然而此时，明廷却因如何迎回英宗一事发生了一场不小的争议。有人说因胡虏的情况不明，派一车二马将英宗迎回足矣，这实际上是秉承景泰帝的意思，降低迎驾规格，以达到折辱英宗，树立新君声望的目的。也因此，没人敢在景泰帝面前持异议，惟林聪力陈己见。他说：“上皇（指英宗）北征是为国家社稷着想，理应用大礼迎之。”其言字字据理，无人能驳，最终在林聪和礼部尚书胡濙，吏部尚书王直两位当朝重臣的努力下，景泰帝只得以大礼迎回英宗，奉其为太上皇。

到了景泰三年（1452），景泰帝又动起了太子的主意，他示意手下的亲信之臣上奏请求易储，也就是废掉英宗的长子朱见深，立自己的儿子朱见济为太子。廷议时，众人环视，却没有一个人敢发言，只有林聪坚决反对易储一事，他说：“此事事关重



大，皇太子即无过失，又怎可轻易更换？”因此他怎么也不肯在请求易储的奏章上签上自己的名字。然而景泰帝主意已定，最终将朱见深贬为沂王，改立其子朱见济为太子。其后不久，林聪也因此被贬为春坊司直郎。这是个闲职，终日无所事事。幸而第二年有一个叫商辂的大学士为林聪说情，请求景泰皇帝解除对林聪的处罚。他说：“林聪敢于直言，终是利于朝廷社稷，不宜置于闲散之地。”景泰帝自己也认为林聪的确是个难得的直臣，于是采纳了商辂的意见，下令将林聪复官为吏科给事中。

林聪的直言敢谏，不光是对于皇家之事，对他身边的同僚，也是如此。中官金英的家人犯法，按大明例律应一并予以处罚，但都御史陈镒、王文仅仅处罚了家人便欲草草了事。此事被林聪得知，他当即率同列弹劾陈镒、王文二人，指其畏势纵奸，并迁及御史宋璠、谢琚，都因此而下狱。中官单增督亲兵营，深受皇帝宠爱，朝士稍有对他不敬，即遭斥骂。其家奴依仗他的势力，骄横跋扈，光天化日杀害百姓，更侵夺他人房产，吞没商税。林聪得知后，一纸奏疏，将单增下了诏狱。后单增虽未被治罪，但其气焰已大大收敛了。

虽然林聪弹劾污吏毫不留情，但对与事之人他并不主张一概而论，而应处罚有别，公平对待。同时，林聪还会利用自然灾害，借机上疏朝廷请求革除时弊。景泰五年三月，各地灾害频繁，林聪以此为由偕同其他官员上疏，引用了五行诸书，洋洋洒洒数千言，大致内容是应该杜绝玩好、谨嗜欲，以此为崇德之本。修人事，进贤退奸。对像武清侯石亨、指挥郑伦等身享厚禄，却还在奏求土地之人，就应当对他们的要求加以限制，不能纵容。此外，奏折还请求罢斋醮、汰僧道、慎刑狱、禁私役军士、省输班工匠等，每一条都有理有据，深中时弊。景泰帝阅后，对这些建议大半都予以采纳。

林聪为官，奉公执法，公正不阿，自然也会得罪一些奸佞小



人，而只要一有机会，这些人便会紧抓不放，向林聪发难，期望将其扳倒。景泰五年冬天，时为教官的林聪的外甥陈和，想在离家较近的地方谋一个职位，以便照顾家眷，林聪就为他向吏部打招呼。谁知此事被御史黄溥等人知晓后，借机大做文章，上疏景泰帝说林聪为谋私利，挟制吏部。同时搜罗罪状，诬陷林聪肆意罢免别人的官职，为的是照顾其乡人，进而指责林聪滥用职权，与谁有怨，就弹劾谁，与谁交往密切，就推荐谁，犯下坐专擅选之罪，依律当斩。幸得胡濙、高穀等一批正直的大臣直言上疏，鼎力相助，再加上景泰帝深知林聪为人，并非如黄溥等人所说，于是只将其贬为国子监学正。

景泰八年，明英宗趁景泰帝病重，在一些忠于他的臣子帮助下，冲出南宫大门，重新登上武英殿的宝座，夺回了帝位，将年号改为天顺，史称“夺门之变”。英宗复辟后，大举封赏，将景泰帝时被贬的臣子一一复职或升迁，林聪也在其中。是年三月，英宗下诏，提升林聪为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出赈山东。

根据史料记载，从景泰元年开始，整个中国的东部地区就频频遭到自然灾害的侵袭，山东的情况尤为严重。1450年，山东饥荒遍野，满目苍凉，到1452年又遇洪水，1453年冬至1454年，山东遭逢雪灾，1455年大旱，1456年又是洪灾，如此接连不断的灾害性天气，使得整个山东全境宛如一座人间炼狱。正如林聪到任之后，给英宗的奏章中所言：“今山东、直隶等处因连年灾荒，百姓们缺衣少食，穷乏至极，艰窘莫甚。园林桑枣，坟莹树砖，已经砍掘无存，几乎没有可以食用的东西，百姓无以度日，只得流移他乡，乞食街巷，更有人欲卖子女……父母妻儿不能相顾，哀号分离，饥殍道路，欲便埋弃，又被他人割食。有此一家，父子自相食。”由此可知，当时的山东已经出现了人吃人的人间惨剧。也正因此，林聪一到山东，便向朝廷奏请从速拨出银两，赈灾救济。英宗从林聪所请，从内库中拨白银1万两，令户部遣官员加急送到山东布政



司以备赈济。然而区区1万两白银,对于整个山东的灾情,无疑是杯水车薪。因此,除了申请朝廷拨银救济,林聪还积极请求减免山东的赋税,以舒缓民力。例如当时山东因诸县已灾荒多年,朝廷已将各县的柴炭夫役免除,但柴炭仍须交纳。于是林聪上疏请求英宗下体民情,将此项也予以减免。英宗接到林聪的奏折后,不仅准了他的请求,还于次年(1458年)下令免除山东济南、兖州、乐昌、青州4府的税粮 511 300 余石。

另外,为了保证赈灾顺利进行,林聪选拔了大批能干的官员负责具体的救济事宜,令他们深入每一个村落,以保证将食物和药品顺利发放到每一个灾民手上。由于林聪的措施得力,大大缓解了灾情。史载救活饥民 145 万,这是一个相当了不起的成绩。事后,在给英宗的奏章中,林聪汇报说:“臣奉敕赈济过山东济南等府、武定等州县,缺食贫民及德州东昌等处流移饥民 1 451 400 余人,共支各官仓粮米 388 510 余石,劝借粮米 2 840 余石,支官银 14 230 余两,铜钱 624 700 余文,钞 224 000 贯,棉布 11 920 余尺,花绒 7 600 余斤,盐 1 000 引,给耕牛 37 870 余具,杂色种子 12 000 余石,耕种田地 11 200 余顷。”从这段话中,不难看出除了用朝廷拨放的银粮等物救济灾民,保证其基本衣食之外,林聪还注重组织灾民们进行生产自救,一方面提升抗灾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用以支援更多的灾民,这不能不说是 145 万灾民得以安渡灾荒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于林聪在山东的政绩卓著,回京后,旋即被升为右副都御史,负责督剿江、淮盐盗。出发之前,林聪就注意收集江、淮地方的情况,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江、淮盐盗猖獗,其中大半还是出于灾荒的缘故。因此,林聪决定采用剿抚并济的做法,一方面奏请朝廷发江南的粮食赈济那些因灾害而导致失业的盐徒,另一方面,则加大围剿的力度,但对被擒的盐盗,除了首领渠魁等按律治罪,予以重罚之外,对其余人等均酌情从轻发落,令其改恶



从善。这一方法很奏效，很快就平定了江、淮之乱。

天顺三年（1459）秋，林聪的母亲过世了，按照明廷的规定，在职官员如遇到父母丧事，需离职回家守丧3年，3年内不得为官。然而，此时的林聪由于其卓越的功绩，已成为朝廷重臣，所以没等3年的守孝期满，英宗便打破常规，提前命林聪复职，并驳回了林聪想趁机退休的请求。

天顺八年，春正月，英宗驾崩，太子朱见深继位，为宪宗，年号成化。此时，林聪已算是三朝老臣了。成化三年（1467），林聪升都御史。到成化七年，宪宗命林聪巡抚大同，但因林聪有病，被准回乡休养。第二年，林聪再被召复，以右都御史身份执掌南京都察院（简称南院）。之前掌管南院的官员，大都不喜欢手下的御史们上疏直谏，而林聪上任后，一反常例，对敢于直言的御史们予以奖励。有人以此责备林聪，林聪却回答说：“自己不敢直言进谏也就罢了，如今又禁止别人直言，哪有这样的道理！”因此，在林聪执掌南院期间，直谏之风蔚然形成。

成化十三年秋，此时林聪已官至刑部尚书。成化十八年林聪乞归不得，终卒于任上，享年66岁。宪宗闻知，十分悲痛，命人赴丧并赐钞万缗，赠荣禄大夫，加太子少保衔，赐谥号“莊敏”。

（胡正宁）

公生明 廉生威

——年 富

年富（1395—1464），字大有，号谦斋，安徽怀远人。永乐举人，初为山东济南府德平县训导，后逐渐升迁，历任吏科



给事中、陕西布政使右参政、河南左布政使、南京兵部右侍郎、山东巡抚等职。天顺八年（1464）突发疮疾，逝于户部尚书任上。年富一生沉浮宦海，但他刚正劲直，不随浊流，清名誉满天下。

年家本不姓年，而姓严，其祖先所居何方已不可考。年富的曾祖叫严孟阳，曾在元朝时入仕为官，被封为万户（高级军官），镇守滁河之阳（今安徽滁州一带），从那时起，全家才在安徽的全椒县定居下来。元朝末年，群雄并起，天下大乱，江淮一带爆发了声势浩大的红巾军大起义，滁阳一带首当其冲，严家自然免不了惨遭打击，子孙飘零，辗转流徙。后来，他们来到了安徽凤阳府的怀远县。不久，元朝被推翻，朱元璋着手缔造明朝，下令勘定天下户籍，严家便在怀远随当地民人登录入籍，录者将“严”误记为“年”，于是，严氏将错就错，改为年姓。

年富在10岁时就入邑学为生员，他学行端庄，又聪慧勤敏，颇受师友器重。永乐三年（1417），年方弱冠的年富参加了乡试，考中举人，取得了入仕为官的资格。也许，年家为了尽快摆脱布衣百姓的身份，也许是急欲重振昔日万户侯之家的威势，年富中举后，并没有像大多数人那样，继续读经攻史，以求参加会试，考取进士，博一个一劳永逸的正途出身。而是很快接受了政府任命，到山东济南府的德平县做了县学的训导，由此开始了他大半生的宦海生涯。

德平县训导，是个微不足道的低级督学官，但年富却做得十分认真。上任伊始，他发现县学的孔子先师庙因年久失修而正殿倾圮，庙内配享的孟、荀、程、朱等诸先贤位次失序。年富认为，德平地近邹、鲁，广被圣人后泽，而今县学先师庙破败杂芜，实在不堪。于是，他带头捐献俸银，集资修缮了正殿，又清釐从祀诸贤位次，使先师庙变得规整肃穆。在当时，先师庙是封建国家各级学校的精神核心之所在，其兴与废关乎一地科举教育



的盛与衰。年富刚上任就着手整顿先师庙，正是抓住了县学管理的关键。然后，他又严立教规，多方督课，使县学风气为之一振。生员们对这位新来的年轻训导也渐渐折服起来，在年富的悉心训导下，学子们的学业大有长进，先后有9人考中了举人。年富在德平县学里踏踏实实的干了9年，每3年一次的任职考核中，年富均被定为优等，于是在宣德三年（1428），被提升为吏科给事中。

在明代，给事中品秩仅为从七品，但因为他们负有建言之责，是朝廷耳目之所寄，上可谏君相，下可劾百官，故备受朝野瞩目，其选拔也极严格。除考核政绩外，还要求“器识远大，学问赅博，文章优赡”，甚至连体貌也要求端厚，声音要求清朗。由此可推想年富不仅有才有识，而且长像也威严端庄，堂堂正正。

年富升迁为吏科给事中，使他有了更有利于施展自己才干的政治舞台。在此任上，年富更加恪尽职守，勤勉有加，很快又崭露头角。明史记载他：“纠正遗失，务全大体”，一副以天下为己任，慨然有为的做派。不久，年富和颇有直名的进士贾铨被选为刑科给事中，并掌刑科。他们上任后发现，都御史顾佐等人在处理案件时失于明察，错将17人定为死罪。年富重新审核案宗，讯问嫌犯人等，终于查清原委确认为冤狱，上书弹劾都御史失察错判，宣宗下诏切责顾佐等人。这一大宗冤狱的被纠正，使年富威望大增，由此也引起了皇帝对他的重视。宣德十年（1453），吏部推荐年富升任光禄寺少卿。光禄寺主要掌管宫廷祭享、宴劳等事项，属清显之职。宣宗以为在这样的衙门不能发挥年富的特长与才干，便对吏部的建议不作批复。不久，陕西布政司缺一名参政，年富被派赴陕西任右参政。到任后，年富依然峻厉敢为，直气凛然。陕西地近边关，为了防御关外蒙古骑兵的侵扰，明政府在长城一带设置了许多边防镇所，分派重兵驻守。几十万边军